《现代法学》版权协议书

甲方：《现代法学》编辑部

乙方：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论文全体著作权（(全体著作权人含全体作者及享有著作权的作者单位）投稿《现代法学》，签订此协议书。

同意论文《 》刊登在《现代法学》上，并将全体著作权人就上述论文(各种语言版本)所享有的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翻译权、汇编权在全世界范围内转让给《现代法学》编辑部。全体著作权人授权《现代法学》的出版单位根据实际需要独家代理申请上述作品的各种语言版本(包含各种介质)的版权登记事项。

论文的版权所有人(以下简称论文作者)自愿将该论文的版权转让给《现代法学》编辑部（以下简称编辑部），现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1.论文作者保证该论文为原创作品，没有抄袭、剽窃、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并且不涉及泄密问题。若发生侵权或者泄密问题，一切责任由论文作者承担。

2.论文作者保证该论文没有一稿多投或一稿多用。若编辑部发现论文作者将该论文一稿多投或一稿多用，编辑部有权追究论文作者由此给编辑部造成的侵权责任。

3.论文一经投稿，原则上不允许增减作者、更改通信作者和变更署名排序。论文作者保证该论文的署名权无争议。若发生署名权争议问题，一切责任由论文作者承担。

4.论文作者自愿将其拥有的对该论文的汇编权(论文的部分或全部)、翻译权、印刷版和电子版的复制权、网络传播权和发行权转让给编辑部。

5.本协议中的第4条的转让权利，论文作者不得再许可他人以任何形式使用，但论文作者本人可以在其后续的作品中引用（或翻译）该论文中部分内容或将其汇编在论文作者非期刊类的文集中，但需要注明本刊作为原发刊的相关信息。

6.通过评审后，编辑部将向论文作者开具《稿件处理通知书》，或通过本刊“期刊协同采编平台”向作者发达稿件处理结果意见。若该论文作者收到的是退稿通知，稿件处理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纸质形式，则在论文作者收到该通知时本协议书自动终止。

7.论文在编辑部出版的《现代法学》首次发表后，本刊将按照有关规定支付稿酬，作者文章在《中国知网》等媒体的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酬一次性给付。

8.文章发表后，赠送当期《现代法学》样刊2本给作者。

9.本确认书自投稿或签署之日起生效。

10.其他未尽事宜，若发生争议，双方将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11.承诺本协议书所决定转让的事项已经征得全部作者的同意。

12.全体署名作者必须认真阅读本协议后签字,且务必为本人签字，如有特殊情况不能签字的由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代签并负相应的责任。

13．如有未尽事项，由《现代法学》编辑部负责解释。

西南政法大学期刊社

《现代法学》编辑部

全体署名作者签名：

202 年 月 日